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港幣櫃台)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主席要求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255,706,283 (99.340113%)	14,983,979 (0.659887%)
2.	宣派末期股息。		2,270,693,955 (99.999607%)	8,926 (0.000393%)
3.	(i)	(a) 重選黃植榮先生為董事。	2,155,658,314 (94.934132%)	115,030,067 (5.065868%)
		(b) 重選雷霆先生為董事。	2,158,008,548 (95.037636%)	112,679,832 (4.962364%)
		(c)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董事。	1,969,369,997 (86.737341%)	301,128,463 (13.262659%)
		(d)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董事。	2,036,100,685 (89.697663%)	233,858,872 (10.302337%)
		(e) 重選郭基俊先生為董事。	2,150,771,944 (94.718939%)	119,916,437 (5.281061%)
		(f) 重選馮玉麟先生為董事。	2,143,357,792 (94.392465%)	127,329,588 (5.607535%)
	(ii)	釐定董事袍金（建議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於截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	2,269,008,812 (99.925812%)	1,684,573 (0.074188%)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916,536,177 (84.402642%)	354,170,213 (15.59735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2,269,405,212 (99.943544%)	1,281,937 (0.05645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1,760,708,728 (77.540822%)	509,977,464 (22.459178%)
7.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而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擴大[#]。	1,734,192,863 (76.373184%)	536,490,078 (23.626816%)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舉行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2,897,780,274 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數目：2,897,780,274 股。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4.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無。

5.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聘於週年大會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7.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顯澧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煇、郭基泓、董子豪、馮玉麟及陳康祺；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基俊；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廸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